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16號

抗　告　人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盧昭霞

抗　告　人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㈡第七行至第八行中關於「陳水來基金會自104年6月1日起」之記載，應更正為「陳水來基金會自110年6月1日起」。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葉淑華